

## 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证书序号: 0022926	说 明	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<p>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</p> <p>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</p> <p>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</p> <p>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</p>		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	名 称: 安徽京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	首席合伙人: 陈金周	中华民国财政部制
	主任会计师:	
	经营场所: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人民南路19号(印象石台新天地8幢)301室	
	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	
	执业证书编号: 34170170	
	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[2024]666号	
	批准执业日期: 2024年7月12日	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京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